

(上接A27版)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在公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情形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合计费用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债务后的,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会备案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15年以上。

四、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同意,将《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仅为中国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法律。)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权利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而成,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2003年6月3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6,81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邱春雷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4,428,88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137号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7.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8.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9.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0.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7.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8.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19.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20.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2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2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出保函款项和应收款项等。

2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应保证现金比例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